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 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行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中信銀行2016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4. 關於中信銀行2016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
5. 關於中信銀行2017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6. 關於中信銀行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7. 關於聘用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
8.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議案
9. 關於選舉朱皋鳴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0.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另外，股東將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聽取《中信銀行2016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監事會對董事2016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對高管人員2016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對監事2016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2016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2016年度履職自我評價報告》、《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2016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等彙報事項。

本行將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及孫德順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 2. 年度股息派發安排

董事會建議分派2016年年度現金股息總額105.21億元人民幣。以A股和H股總股本數為基數，每10股現金分紅2.15元人民幣(稅前)。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如本行年度股息分派議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行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H股分紅派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向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支付年度股息。本行擬於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派發2016年年度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 3.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獲派發2016年年度股息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2016年年度股息。H股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年度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 6.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中信銀行董監事會辦公室

郵遞區號：100010

聯絡人：羅小波，石傳玉

聯繫電話：(86 10) 8523 0010

聯繫傳真：(86 10) 8523 0079

## 7. 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 9.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